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晓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俞昌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于丽

公司负责人刘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昌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39,360,990.29	21,954,981,393.82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8,672,896.88	5,703,248,841.97	-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0,977.59	-222,567,955.75	167.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4,070,301.36	2,043,917,565.37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89,793.46	242,041,370.7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60,125.49	238,255,410.24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55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1100	-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1100	-9.94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4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2	1,309,291,709	0	无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其他	0.37	8,100,000	0	未知
楼文胜	其他	0.28	6,188,888	0	未知
沈冬梅	其他	0.20	4,500,90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4,140,588	0	未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18	4,000,000	0	未知
刘峰	其他	0.15	3,255,535	0	未知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3	2,949,900	0	未知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 1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13	2,900,000	0	未知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2,827,35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楼文胜	6,1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沈冬梅	4,500,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0,588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峰	3,255,535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 1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2,827,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7,121.16	9,460,137.47	3,246,983.69	34.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4,634,600.00	1,985,116.87	22,649,483.13	1140.9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694,927,299.69	1,244,593,412.32	450,333,887.37	36.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40,777.38	69,498,003.79	-26,557,226.41	-38.2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长期应收款	86,613,340.00	124,487,280.00	-37,873,940.00	-30.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630,759,020.89	326,183,559.01	304,575,461.88	93.38%	本公司本期合并包头项目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297,822.89	13,460,449.37	16,837,373.52	125.09%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00.00%	年初金额为本公司支付包头项目投资款
应付票据	-	581,204.41	-581,204.41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414,550,487.66	854,070,688.08	560,479,799.58	65.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及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606,184.50	134,522,135.01	-64,915,950.51	-48.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6,318,306.79	139,796,458.18	-93,478,151.39	-66.87%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68,950,809.45	37,495,158.56	31,455,650.89	83.89%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4,145,613,779.52	2,785,942,644.45	1,359,671,135.07	48.8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115,893,487.30	2,000,000,000.00	1,115,893,487.30	55.79%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发行 1 亿美元公司债，以及本公司发行 5 亿元私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1,402,086.51	394,899,055.87	-143,496,969.36	-36.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56,564.83	1,608,834.77	-2,065,399.60	-128.38%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0,598.24	-524,708.59	1,775,306.83	338.34%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95,359.75	-18,122,721.94	13,027,362.19	71.88%	本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291,505.92	5,383,854.19	27,907,651.73	518.3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0,977.59	-222,567,955.75	373,648,933.34	167.88%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00,449.75	759,006,926.16	615,893,523.59	81.1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5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33 元/股；

2、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王灏先生、刘永政先生、苏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宋丰景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丰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进行了调整；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适时分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相当于 3 亿人民币的美元（约 4,777 万美元）；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4,980.69 万元人民币（约 810 万美元）；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6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建设，因双方股东同比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80%，公司于 8 月 30 日完成增资 4,800 万元，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公司于 10 月 8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7、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与岳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T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 TOT 方式获得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项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规模为项目一期 250 吨/日，特许经营期 29 年；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并履行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4%股权的议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国资产权【2013】118 号批复，确定挂牌底价为 5,213.33 万元；7 月 26 日，公司经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确定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8 月 30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为 5,213.33 万元；

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安庆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安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的函》财建函【2013】36 号，上调污水处理服务费 0.02 元/吨，新水价自 2013 年 1 月起执行；

10、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约定调整了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11、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两个住建部项目《大口径（DN40-DN150）机械水表周期更换及监控管理研究》、《示范省--城市供水绩效评估管理研究》已批复立项并启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股改承诺：

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7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②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③支持首创股份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2、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现有业务中，新大都酒店业务和土地二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待相关政策允许时，结合市场情况，在三至五年内逐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2013 年 10 月 28 日